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6日，电话、微信和邮件。
5. 会议主持人：贺翔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监事会组织编写了《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安排部署了 2019 年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和计划，财务部门组织编写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收入、成本、利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并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现监事会提名贺翔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任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7）豫 1002 执 1005 号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福元被列入限制消费令，张福元不能再担任监事会主席，予以免去张福元监事会主席职务，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同时，提名毛小丽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